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奥竞磋（工程）2020-022

采购项目名称：东方小学阅览室及音乐室装修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东方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有效期.....	11
11. 文件构成.....	11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
五、磋商过程.....	13
15. 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6. 磋商小组.....	13

17. 磋商程序.....	14
18. 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1. 签订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22.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1
23. 处罚情形.....	21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二、其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4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25
附件 3：磋商函.....	26
附件 4：首次报价表.....	27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0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32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37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39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40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42
附件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
附件 15：最终报价表.....	45
附件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47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一）采购项目要求.....	50
一、磋商内容.....	50
二、磋商报价说明.....	50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六部分 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	51
第七部分 图纸.....	5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东方小学（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东方小学阅览室及音乐室装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奥竞磋（工程）2020-022
采购项目名称	东方小学阅览室及音乐室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337600.1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337600.1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p> <p>6、 其他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p> <p>（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06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1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标书购买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00085

	<p>邮箱地址：qhbags@163.com</p> <p>联系地址：西宁市新宁路36号省投办公楼12楼1205室</p>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p>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注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p>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9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新宁路36号省投办公楼12楼1205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西宁市东方小学</p> <p>联系人：宋老师</p> <p>联系电话：0971-8011526</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100085</p> <p>邮箱地址：qhbags@163.com</p> <p>联系地址：西宁市新宁路36号省投办公楼12楼1205室</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10201000138531
其他事项	<p>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p> <p>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8175341</p>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



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 3 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符合磋商文件第 17.2.1 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8.4 供应商在初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初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

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8.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初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初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text{百分比} = \frac{\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初次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包干费用}} \times 100\%$$

8.6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工程）的，视为无效报价。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600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020100013853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价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最终报价表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12.2 响应文件装订时须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

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等。

13.2 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 (3) 供应商如投（响应）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截止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截止前半个小时内。

## 五、磋商过程

####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

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

	评审标准		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 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内容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分）</p>	<p>1、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得 1-6 分；</p> <p>2、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得 1-6 分；</p> <p>3、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得 1-6 分；</p> <p>4、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得 1-6 分；</p>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得 1-6 分。</p>
<p>应急预案 10分</p>	<p>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人员部署、地点安排、保障措施、工器具投入、实施过程应急、维护应急、售后应急方案等）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打分。</p> <p>1、投标人制定的方案、组织等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任务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8-10 分；</p> <p>2、方案内容有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操作性较低的得 5-7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无分析，管理方案有重大缺失的得 1-4 分；</p>

		4、投标人未提供方案的或理解分析出现负偏离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建设要求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5分	提供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至今）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1分，满分5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项目班子的组成 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
企业业绩（10分）		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1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最高10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相同的，不重复加分。
磋商报价（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建筑市场信用（10分）		<p>（一）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p> <p>（二）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p>

	供应商须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截图
--	--------------------------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 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

	≥1 亿元		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	-------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成交单位
-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奥竞磋（工程）2020-022

采购项目名称：东方小学阅览室及音乐室装修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价	所在页码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附件 3：磋商函

#### 磋商函

致：西宁市东方小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表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工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响应施工内容的费用、规费、其他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2020年2月以来（至少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西宁市东方小学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致：西宁市东方小学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其公司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宁市东方小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及施工内容所含全部内容。

####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施工内容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施工内容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施工内容的，视为无效磋商。
- 5.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基本要求
  - 2.1 质量：合格；
  - 2.2 施工工期：20日历天；
  - 2.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第六部分 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

后附

东方小学阅览室及音乐室装修 工程  
项目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东方小学阅览室及音乐  
室装修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方小学阅览室及音乐室装修项目--装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阅览室							
1	011501006001	书柜	1. 书柜2组	个	2				
2	01B003	书架	1. 书架	组	2				
3	011404011001	书柜油漆	1. 人工打磨； 2. 木质柜体刷油漆	项	1				
4	010810001001	窗帘	1. 窗帘材质：环保布艺 窗帘 2. 窗帘高度、宽度：3米 3. 窗帘层数：2层 4. 含成品窗帘轨（杆） 暗装 单轨	m2	186				
5	01B001	标语牌	1. 氛围营造标语牌	项	1				
6	01B004	木质凳子	1. 公共区域围坐的木质 凳子	项	1				
7	01B002	小沙发	1. 小沙发	项	1				
8	01B005	小摆饰、小摆件	1. 小摆饰，小摆件	项	1				
		分部小计							
		音乐室							
9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矩形）	青02J01-148-棚23-A 1. 9厚装饰石膏板面层 2. 50厚超细玻璃棉吸声 板 3. T型轻钢小龙骨 4. T型轻钢中龙骨 5. U型轻钢大龙骨	m2	120.69				
10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吸音板墙面 2.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0 3J111-1	m2	143.19				
11	010802004001	隔音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 200*2100	樘	1				
12	01B006	文化墙	1. 营造氛围文化墙	项	1				
13	01B007	乐器架	1. 乐器架	项	1				
14	01B008	窗帘	1. 窗帘（软装）	项	1				
15	01B009	小沙发	1. 小沙发（软装）	项	1				
16	01B010	合唱台	1. 合唱台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方小学阅览室及音乐室装修项目--装修

第 2 页 共 2 页

合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方小学阅览室及音乐室装修项目--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阅览室							
1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筒灯 2. 型号:Φ120 3. 规格:雷士牌	套	70				
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吸顶式艺术装饰灯	套	40				
3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LED等带 2. 规格:14. 4W	套	12				
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NH-BV-4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m	500				
5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35				
6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PVC20	m	100				
7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个	25				
8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双控暗开关	个	10				
		分部小计							
		音乐室							
9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筒灯 2. 型号:Φ120 3. 规格:雷士牌	套	24				
10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吸顶式艺术装饰灯	套	14				
11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 名称:LED等带 2. 规格:14. 4W	套	4				
12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NH-BV-4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m	174. 93				
13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23				
14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PVC20	m	35				
15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个	15				
16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双控暗开关	个	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第七部分 图纸

无